

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海口正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9月8日

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海口正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做好白沙黎族自治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白沙黎族自治县20个预算部门（单位）实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委托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白沙县20个预算部门（单位）（具体部门（单位）详见附件）实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乙方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白财〔2022〕115号）要求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核实分析基础资料，对照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确定评价方案及取数标准等具体要求；对评价工作进行组织、协调；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材料，并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白财〔2022〕115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

(二)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绩效评价、仔细查阅相关材料,撰写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应做到事实清楚、结论明确,并对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 乙方应对受托业务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四) 乙方不得借受托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付费标准及方式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登记号:HNZH2022-016)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第一包(标包编号:HNZH2022-016-01),对20家预算单位(部门)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中标(合同)价格(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00),乙方工作完成提交报告给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五、其他事项

(一) 服务期:从签订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之日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完成。因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绩效评价,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二) 乙方要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保质提交工作底稿扫描版、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告。

(三) 乙方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绩效评价报告如不能符

合甲方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核查补充及修订。

(四)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准借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接受第三方的钱、财、物、卡等；不准隐瞒应披露给甲方的与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有关的事实及违纪问题，或以此做任何交易；不准借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向第三方提出与绩效评价无关的要求；不准接受被查单位的宴请。若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并不再组织乙方参加今后的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产生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9月8日

乙方：海口正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9月8日



莫奕

正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1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12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联
3	白沙黎族自治县统战部	13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4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5	白沙黎族自治县残联会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6	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7	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工作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供销合作联社
8	白沙黎族自治县档案馆	18	白沙黎族自治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9	白沙黎族自治县党政信息中心	19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0	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